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6月26日

目录

摘 要.....	1
前 言.....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概况.....	6
（二）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	15
（二）评价依据.....	15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16
（四）评价时段的确定.....	16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6
（六）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7
（七）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8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9
（九）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1
（一）评价结论.....	21
（二）具体绩效分析.....	3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2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2
（二）存在的问题.....	43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43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4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制度机制建设，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绩效，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承担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概述

为保障履行自身案件审判的职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长宁区人民法院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以保障长宁区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效能。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296.8万元，动用年初待分配预算51.6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348.4万元，执行金额123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47%。项目支出列入长宁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资金渠道为市级财政资金。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档案管理经费、陪审员经费、法院接待与送达综合便民服务经费、特保经费、租赁费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经费等组成。长宁区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为本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证。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最终评分为86.59分，绩效评级为“良”。

该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市级财政资金统一保障下，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为长宁区人民法院日常审判业务的有序进行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但该项目也存在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和目标设置有待规范等问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类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2 分，得分 10 分。

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设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为保障审判工作所必需，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仍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

（2）项目管理类

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32 分，得分 26.86 分。

从项目实施的管理层面看，2018 年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管理情况较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1.47%，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提升；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根据长宁区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制度执行，财务监控有效；在项目实施管理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从制度层面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开展，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但项目实施仍存在项目实施计划、开展的时间节点及具体实施措施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预算编制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

（3）项目绩效类

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56 分，得分 49.73 分。

通过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保障，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判业务，档案寄存工作完成及时，全年案件扫描归档工作完成及时准确；结案率、办案陪审率均有所提升。有效提升了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为长宁区人民法院日常审判业务的有序进行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保障，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长宁区人民法院正式制定了本院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经费报销审批程序规范，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各类账务清晰，凭证齐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预算经费充足，有力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近年来全院审判案件量呈现稳定增长，同时审判质效在全市基层法院中持续排在前列，审判执行业务费为此发挥了基础性支撑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单位年初预算安排审判业务执行费-审判业务执行业务经费-杀毒软件 8 万元，单价为 8 万元，采购数量为 1 件，主要用于审判业务用防病毒软件。因实际采购时发现原预算填报采购数量和单价有误，后申请单价调整为 200 元，采购数量调整为 400 件；虽然该项目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安排，预算编制细化至三级项目，但预算申报基础工作还存在不足，加之 2018 年为第一年上划市级财政保障并编制预算，原预算编报的采购数量和单价有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发挥引导、考核、监督的作用。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项目单位按照了财

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部分绩效目标还不够科学、合理，部分绩效指标还不够明确、细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项目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与预算明细更紧密地相结合，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各环节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申报、细化预算的编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涉及子项目较多且较繁杂，建议项目单位细化、明确各子项目的计划安排，并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再做出合理规划。另外，该项目作为法院经常性项目，建议项目单位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部门项目经费资金安排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与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

建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以后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且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时，要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顶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了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深入推进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制度机制建设,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绩效,受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实效性,特制定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2 年 9 月，法院审判办公楼现坐落于长宁区虹桥路 1133 号，毗邻上海西部商贸中心的虹桥商务区，紧邻虹桥交通枢纽，辖区面积 38 平方公里，包括 9 个街道 1 个镇。长宁区人民法院曾被授予“人民满意好法院”“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上海法院一等奖”等集体荣誉。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应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长宁区人民法院设 1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装备科（信息管理科）、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互联网案件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审判监督庭（审管办、研究室）、执行局、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和法警大队。

近年来，长宁区人民法院每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至 2018 年共受理案件 103669 件，结案 103293 件，法官人均办案数量达 382 件。其中，2018 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33878 件，审结 33878

件,2018年全年受理执行案件6553件,2017年受理执行案件5723件,同比上升8.30%;2018年全年执结案件6556件,2017年执结案件5588件,同比上升8.17%,审判质效持续走在全市基层法院前列。2篇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公报案例,居全市基层法院之首。3篇审判简报被最高院刊用,向全国推广。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解决人民法院经费开支困难的问题,财政部根据中共中央<1982>36号文件关于对政法各部门的经费要给予保障、单列户头的精神,在《1983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增设了“司法检察支出”科目,把人民法院的机关经费、业务费、干训经费和其他经费从“行政支出”科目中分列出来;1983年,国务院在国发<1983>180号文件中进一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各级人民法院必需的业务经费,要切实予以解决”。据此,各地财政部门开始重视和加强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方面的保障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在经费方面给人民法院以很大的支持,使审判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法院在执行审判业务所发生的费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发布《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开支范围》,明确了法院办案业务费开支范围。

为保障履行自身案件审判的职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长宁区人民法院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长宁区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为本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证。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包括8个三级子项,分别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档案管理经费、维保经费、陪审员经费、法院接待与送达综合便民服务经费、特保经费、租赁费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经费。

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以保障长宁区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效能。

3. 项目立项依据

- ◆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 ◆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 ◆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138号）；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经常性项目。长宁区人民法院根据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本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296.8万元，动用年初待分配预算51.6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348.4万元，其中：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预算金额为491万元，调整后预算542.6万元；档案管理经费预算金额为389.2万元，维保经费预算金额为50万元，陪审员经费预算金额为95万元，法院接待与送达综合便民服务经费预算金额为36万元，特保经费预算金额为100万元，租赁费预算金额为42.6万元，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经费预算金额为93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执行金额123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47%，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1-1：

表 1-1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级明细项目	三级明细项目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审判执行业务 经费	审判执行业务费_审判用纸	12.00	16.40	16.35	99.70%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_硒鼓粉盒 1	28.00	33.43	33.40	99.92%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451.00	482.03	422.66	87.68%
	审判执行业务费_杀毒软件	0.00	8.00	7.99	99.91%
	审判执行业务费_路由器	0.00	1.00	1.00	100.00%
	审判执行业务费_执行用一体机	0.00	1.75	1.68	95.99%
档案管理经费	档案管理经费_集中归档扫描经费	139.20	139.20	138.52	99.51%
	档案管理经费	250.00	250.00	249.87	99.95%
维保经费	维保经费	50.00	50.00	18.46	36.93%
陪审员经费	陪审员经费	95.00	95.00	76.26	80.27%
法院送达与综合便民服务经费	法院送达与综合便民服务经费_诉讼送达文书服务费	36.00	36.00	35.74	99.28%
特保经费	特保经费_安全保卫费用	100.00	100.00	96.00	96.00%
租赁费	停车库租赁费	6.60	6.60	6.60	100.00%
	电子屏公示失信者信息租赁费	36.00	36.00	36.00	100.00%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经费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经费_1	93.00	93.00	92.86	99.85%
合计:		1296.80	1348.40	1233.40	91.47%

(3) 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分为财政授权支付和财政直接支付:

1) 对于拨付方式为待核的项目经费及集市采购和自行采购的项目资金,由相关科室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交付款申请,经长宁区人民法院内部会签审批流程及行装科财务室审批后,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通过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给收款方或供应商；

2) 对于分散采购和集中采购的项目资金，由相关科室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交付款申请，经长宁区人民法院内部会签审批流程及行装科财务室审批后，向上海市财政局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及材料，并由上海市财政局向供应商直接拨付。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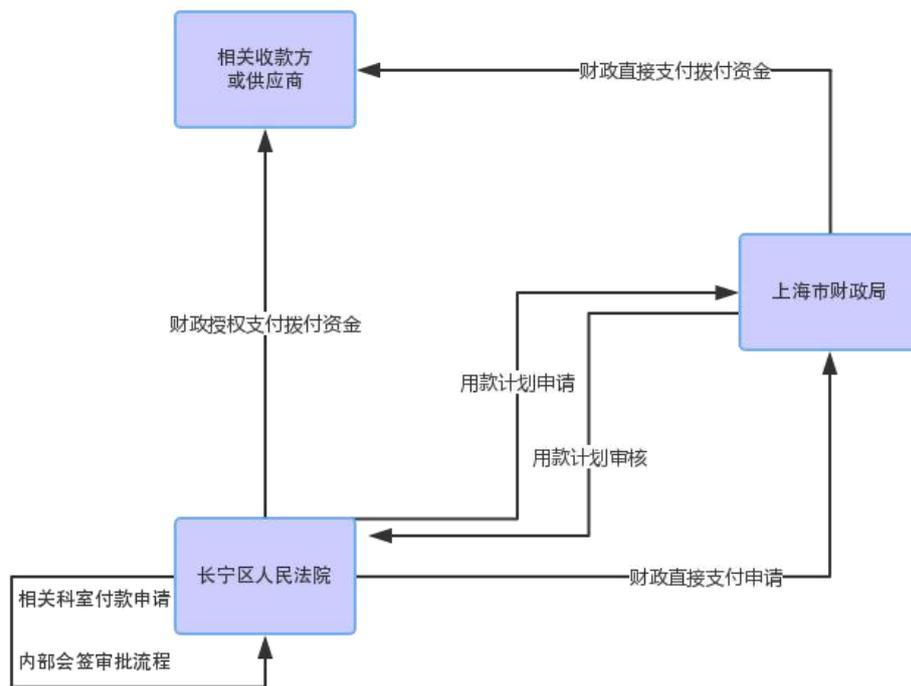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5. 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范围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常性专项业务费。该项目申报时的计划实施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根据《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业务经费范围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范围

开支范围类别	具体开支范围
办案费	1.诉讼文书、表册用纸及印刷费；2.布告、公告费；3.调查案件差旅费；4.司法勘验、鉴定费；5.陪审员的公务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6.指定律师出庭辩护费；7.证人出庭作证期间因生活困难而需要解决的生活补助费；8.审判场地租赁费；9.押解、执行费；10.死刑罪犯执行时需要的车租、汽油、火葬、土葬费；11.业务设备材料(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照相纸、复印纸墨、化学药品和制剂)消耗费、燃(饲)料费、设备保养维修费；12.申诉来访人因生活困难而必须解决的食宿及路费补助；13.其他办案经费。
服装费	审判人员和司法警察的服装费。
业务设备购置费	审判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马匹等)购置费；法医器械设备购置费；3.审判法庭内设备(扩音机、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幻灯机、投影仪、国徽、法台、法椅及其他设备)购置费；4.枪支、子弹、戒具购置费；5.档案柜、打字机、复印机以及电子计算机和现代通讯设备购置费；6.外出办案人员公用手提包、公文包、雨具购置费；7.司法业务专业资料、图书购置费。
专业会议费	各种审判业务会议所需的经费。
其他费用	1.评选先进工作者的奖励费；2.冤、错案件当事人或其家属因遭受重大损失而致生活困难的补助费；3.上述一至四项中未包括的其他法院业务费。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为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该项目包括 8 个三级子项，分

别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办案差旅费、印刷费等）、档案管理经费（档案寄存费和集中归档扫描经费）、维保经费、陪审员经费、法院送达与综合便民服务经费、特保经费、租赁费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经费。

（3）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包括差旅费，印刷费等。差旅费用于支付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差旅费；印刷费用于支付在各类案件中发生诉讼文书、布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等。

档案管理费用于支付档案库房租赁费和档案数字化扫描费用，2018年新增寄存数：36345卷45126册（其中：一次性寄存33947卷40193册，零星寄存：55次2398件4933册），档案实际调阅次数43777次，寄存调阅：70次1010卷2248册。

陪审员经费支付陪审员发生的各类费用支出，长宁区人民法院现有136名人民陪审员，2018年全年陪审员参审次数3153件，通过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实现了“引入公众智慧、拓展审判视野、平衡价值判断、确保司法公正”的工作目标，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通过人民陪审员参与诉讼程序，扩大了司法决策知情权，增强了裁判过程透明度；通过人民陪审员做好诉讼调解、判后答疑、以案讲法等工作，落实了让人民陪审员担当起调解、宣传、联络员的角色，巩固了法院与社会之间架起的理解与沟通的桥梁，拓展了专业法官与人民陪审员互补互动的工作格局。

6. 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长宁区人民法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行装科财务室，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立

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和科室，主要职责：负责各相关子项目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根据 2018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明确规定了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制度，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守行政单位会计准则，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以审判工作为中心，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管理情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为法院司法业务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和物资支持，严格按照《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落实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具体开支，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3) 项目组织与管理完成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2018 年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管理情况基本良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1.47%，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提高；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根据长宁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制度执行，财务监控有效；在项目实施管理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从制度层面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开展，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但该项目也存在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和目标设置有待规范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

进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投入，抓好该项各个子项目的实施，确保各项业务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高效、稳定运行。

3. 项目分解目标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目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目标来源依据及说明
产出目标	完成办案业务工作	约束性	100%	100%	基础表、访谈和相关资料
	完成档案寄存	约束性	100%	100%	合同、访谈、档案记录、相关资料
	完成现场扫描和及时扫描	约束性	100%	100%	访谈、档案记录、相关资料
	完成全年诉讼文书送达	约束性	完成	完成	项目清单
	完成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	约束性	100%	100%	访谈、问卷和工作总结
	办案业务工作完成及时	约束性	及时	及时	访谈、调研、相关资料
	业务档案管理完成及时	约束性	及时	及时	合同、档案记录
	诉讼文书送达及时	约束性	及时	及时	访谈、问卷和工作总结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完成及时	约束性	及时	及时	访谈、问卷工作总结
	审判执行业务质量达标	约束性	达标	达标	访谈、问卷、基础表
	档案保存完整	约束性	完整	完整	档案记录
	诉讼文书送达程序规范	约束性	规范	规范	访谈、问卷
	档案扫描准确率	约束性	100%	100%	访谈、问卷、档案记录
效果目标	结案率同比上升	约束性	0.2%	0.29%	法院调研数据
	诉讼程序合法高效	约束性	合法、高效	合法、高效	访谈、问卷调研、基础表
	司法服务保障	约束性	保障	保障	访谈、问卷调研、基础表
	办案陪审率与全市法院持平或高于	约束性	高于	99.79%	法院调研数据、基础表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目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目标来源依据及说明
项目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预期性	健全	基本健全	访谈、问卷调研、基础表
项目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预期性	大于等于95%	83.27%	问卷、调研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完成。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不足，为今后完善项目的管理及政府决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切入点：

（1）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保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的相关措施；

（2）重点关注采购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通过采购项目的实施为法院带来的效益与产出。

（二）评价依据

（1）国家、市、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2）行业性相关文件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号）

（3）项目相关类

预算批复

工作计划及总结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 1851.16 万元。主要包括：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档案管理经费、维保经费、陪审员经费、法院接待与送达综合便民服务经费、特保经费、租赁费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经费等。

评价范围：2018 年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支出范围。

（四）评价时段的确定

项目评价时间段：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段为：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启动后，绩效评价项目组就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多次访谈，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讨论，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1. 文件研读

项目评价工作启动后，绩效评价项目组就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多次访谈、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讨论，设计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经由公司内部团队论证后，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了指标体系的完善。

2. 前期调研和定调会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项目委托单位和实施

单位的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由项目评价小组撰写项目前期调研表。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以及专家指导方向，项目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长宁区人民法院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进一步沟通，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六）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绩效评价除以上原则外，还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基本原则，并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预算主管部门审查、项目评价组组织复查，并与问卷调查相结合，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进一步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其中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确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内容是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过程是否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从财务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与监督，质量和数量目标是否达标，项目最终实现了怎样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

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框架要求，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置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调研的支持。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最后经相关项目单位负责人对绩效评价方案进行交流完善后最终确定。

（七）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

招投标文件、合同、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数据的采集也包括评价单位的背景调查结论。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4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5 月 8 日，向长宁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 年 5 月 13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长宁区人民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旨在通过与项目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以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项目投入和管理中的问题。

为进一步深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长宁区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一对一现场访谈，访谈主要针对项目实施开展情

况以及项目验收、使用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实施及后续使用管理中碰到的问题。

(1) 访谈对象

长宁区人民法院项目相关负责人。

(2) 具体访谈的主要内容

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预算安排、后续机制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项目考核、监督中发现的经验、问题、建议等；对项目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等进行调研。比如：具体的实施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3) 访谈类型

访谈类型：标准化访谈。

(4) 访谈实施方式

对长宁区人民法院项目负责人的访谈采取一对一现场访谈的方式开展。

(5) 访谈过程中所总结、发现的问题

由于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为第一年上划市级财政保障，关于绩效目标和绩效管理方面不是很熟悉，原来关于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比较简单，相关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九）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量化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此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另外，调查问卷和访谈的主观性会对此次绩效评价产生一定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开展报告阶段的项目调研、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工作，密切围绕委托方关注点，保持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对长宁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得分为86.59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83.33%；项目管理类指标共设置11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83.94%；项目绩效类指标共设置19个，满分指标14个，得分率为88.8%。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 3-1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2	32	56	100
分值	10	26.86	49.73	86.59
得分率	83.33%	83.94%	88.8%	86.59%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表 3-2 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业务执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A. 项目决策	12%	A1. 项目立项 (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市、区关于信息化的要求和规划。	①项目是否属于政府公共职能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项目支持各单位年度规划、发展政策;项目为单位发展建设的重点。有国家级文件、规划、发展战略支持。 ②项目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相关文件,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基本充分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政府文件	规范	3
		A2. 项目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长宁区人民法院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②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③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且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相关文件、预算目标申报表	基本合理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和购买需求；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预算目标申报表	部分明确	3
B.项目管理	33%	B1.预算管理(9%)	B11.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每下降1%，扣权重的3.33%；70%以下，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基础表	91.47%	2.86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②预算单价、数据依据充分；③预算调整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②项不符合扣4分，符合得1分，①项符合，得2分，③项符合得1分。	预算批复文件、基础表	基本合理	2
		B2.财务管理(8%)	B21.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数据、核查结论	合规	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整、科学、合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政府文件	健全	3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数据、核查结论	有效	2
		B3.项目管理 (16%)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②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实施管理制度	健全	3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立项和实施、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严格实施；④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文件、相关实施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	2
			B33.实施计划完备	4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针对项	①项目有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相关		基本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性		自有制定相关实施计划，针对特殊紧急情况是否制订相关预案。	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范围，实施时间，实施人数等，并整理归档；②项目有按照计划执行或遇到不可控因素导致计划变更的有进行及时调整、并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完备	
			B34.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3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公平性原则提供。	①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②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③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包括续签）合同。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文件	规范	3
			B35.合同的管理和执行有效性	2	用以反映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①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②根据合同约定，督促服务项目的实施和完成；③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④按要求对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合同、相关归档资料	管理和执行有效	2
			B36.档案管理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档案收集扫描、归档入库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的档案按照规定全部收集扫描、归档入库。档案管理规范的，得满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合同、相关归档资料	有效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C.项目绩效	57%	C1.项目产出(34%)	产出数量	C11 办案业务工作计划完成率	4	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办案人员差旅费审核发放；完成对 2018 年审判业务设施的管理等；保障审判业务的正常有效开展。全部完成得满分，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	100%	4
				C12 档案寄存计划完成率	2	考察 2018 年档案寄存计划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及计划完成全年档案寄存，完成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100%	2
				C13 现场扫描和及时扫描计划完成率	2	考察 2018 年现场扫描和及时扫描的计划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及计划完成现场扫描和及时扫描，未完成不得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100%	2
				C14 诉讼文书送达计划完成率	3	考察 2018 年诉讼文书送达的计划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及计划完成全年诉讼文书送达工作，未完成不得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100%	3
				C15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计划完成率	2	考察 2018 年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及计划完成全年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得满分；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不得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100%	2
				C16 办案业务工作质量	3	考察 2018 年办案业务工作质量情况。	根据问卷和访谈调研，办案业务质量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33%；70%以下，不得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100%	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C17 档案保存完整性	2	考察档案保存是否完整		根据实地调研访谈，档案保存完整无丢失霉变，得满分；每发现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完整无丢失	2
			C18 诉讼文书送达程序规范性	2	考察诉讼文书送达程序是否规范		根据采购验收单、问卷和访谈调研，程序规范，得满分；每发现1项程序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规范	2
			C19 档案扫描准确率	2	考察档案扫描准确情况。		根据问卷和访谈调研，案件档案归档准确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的3.33%；70%以下，不得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准确	2
			C110 办案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3	考察对审判业务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访谈，审判业务完成及时，得满分；每发现1项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访谈提纲、调查问卷	及时	3
			C111 档案调阅及时率	2	考察档案调阅是否及时。		根据查阅相关档案记录、验收资料，档案调阅及时得满分，每滞后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访谈提纲、调查问卷	及时	2
			C112 诉讼文书送达及时率	2	考察诉讼文书送达是否及时。		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3%；扣完为止。	访谈、问卷	95%以上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C2.项目效益 (23%)	社会效益	C21 结案率提升度	4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办案、结案效率的提升程度。	提高程度=Σ样本数(“提高很多”×1.0+“提高较多”×0.8+“一般”×0.6+“提高较少”×0.3)/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提高程度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3%;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考核表	提升	4
				C22 诉讼程序合法高效	3	考察诉讼程序是否合法高效	诉讼程序合法高效得满分,每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合法、高效	3
				C23 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提升	4	考察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是否提升。	提高程度=Σ样本数(“提高很多”×1.0+“提高较多”×0.8+“一般”×0.6+“提高较少”×0.3)/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提高程度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3%;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考核表、基础表数据	提升	3
				C24 法庭审判质量提高	4	考察项目实施后,法庭审判质量提高是否较上年有所提升。	提高程度=Σ样本数(“提高很多”×1.0+“提高较多”×0.8+“一般”×0.6+“提高较少”×0.3)/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提高程度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3%;扣完为止。	基础表、统计资料	有所提高	3
				C25 办案陪审	3	考察项目实施后,办案陪	高于或与全市平均水平持平得满分,	基础表、统	高于	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审情况。	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计资料		
			影响力	C26.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4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有力。	机制完善且执行有力，得满分；机制不够健全，或执行有不力，扣 2 分；未建立机制，不得分。	制度文件、访谈、总结报告	部分健全	2
			满意度	C27.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5	考察系统的操作人员对系统运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1) / 总样本数×100%根据访谈评分，实地调研评分。满分 3 分。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每下降 1%，扣权重的 2.3%；60%以下，不得分。	访谈、实地调研	83.27%	4
合计	100%				100					86.59

3. 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为长宁区人民法院日常审判业务的有序进行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到位，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但该项目也存在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和目标设置有待规范等问题。

（二）具体绩效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 1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A1 项目立项		5		5
	A1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充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3
A2 项目目标		7		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分明确	3
合计		12		10

满分指标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设立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等制度文件，保障法院履行职能的基本经费需要，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12.立项规范性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制定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的通知》沪财行〔2005〕37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本项目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负责立项，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作为经常性项目连续开展。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扣分指标分析：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在预算申报时已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中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总目标：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投入，落实到该项各个子项目，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长宁区人民法院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是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解目标（原单位申报）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性
	政府采购支出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支出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业务工作规范性	规范
效果目标	办案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影响力目标	工作运行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

项目单位虽已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的申报，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产出质量指标与效果指标等的设置混淆，评价小组对项目指标进行了补充，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分 2 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2 分，实际得分 26.86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B1 投入管理		8		4.86
	B11 预算执行率	4	91.47%	2.86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基本合理	2
B2 财务管理		8		8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2
B3 项目管理		16		14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健全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有效	2
	B33 实施计划完备性	4	基本完备	2
	B34 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3	规范	3
	B35 合同管理和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2
	B36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2
合计		32		26.86

满分指标分析：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拨付及时，与申请资金数一致，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财务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经费开支审批手续，保障审判工作和全院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规定,长宁区人民法院2018年第11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制度,“三重一大”制度中涉及的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开支项目,经党组同意后实施。“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涉及的相关资金开支项目,经院长办公会议同意后实施。除此之外的资金开支项目,应按规定先由经办人报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再交财务进行会计规范性的审查,然后根据审批权限分别报分管财务的院长、行装科、政治部负责人审批。经考察,项目单位对资金拨付流程、资金的管理、资金计划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等做了相关的规定,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监控、管理措施。项目制定单位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财务室每季度写出财务情况分析报告,次年一月底前写出上年度决算报告。从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和纪检监督方面规范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本项目财务监控有效,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长宁区人民法院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

在预决算管理制度方面,规定了预算编制实行二次上报程序。第一次上报预算建议数,第二次根据市财政核定下达的控制数上报预算编制数。在决算管理方面,规定财务室应当于次年第一个月编制完成上年度经费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年度决算报表和决算编报说明。决算报告经行装科负责人审核,上报党组通过后报送市财政局,并抄报市高院。

在经费开支制度方面，项目单位制定并实施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制度。“三重一大”制度中涉及的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开支项目，经党组同意后实施。“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涉及的相关资金开支项目，经院长办公会议同意后实施。除此之外的资金开支项目，应按规定先由经办人报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再交财务进行会计规范性的审查，然后根据审批权限分别报分管财务的院长、行装科、政治部负责人审批。

在案件代管款、保证金、诉讼费管理方面，为进一步规范本院案件代管款、保证金、诉讼费的收缴、保管及发还工作，避免案款积压，确保安全有序和及时流转，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诉讼费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上海法院案件代管款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项目单位制定并实施了《长宁区人民法院案件代管款、保证金、诉讼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考察，该项目实施方严格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的流程申请预算资金的调拨；项目合同和档案归档完整。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B34 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5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过程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2018年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与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本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本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满分 3 分，得 3 分。

B35 采购合同的管理和执行有效性

项目合同符合规范，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并建立了相应的采购合同管理制度，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合同资料的检查，发现各项合同要素均比较完备，合同管理情况良好。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36 档案管理有效性

根据《上海市档案条例》、《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等相关规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设档案室统一收集、整理、验收、统计、保管全院各类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予以固化处理，积极有效地开展档案资料利用等工作，档案入库 100%完成，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保存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得满分 2 分。

扣分指标分析：

B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评价组从项目单位收集的项目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32.07 万元，支出金额为 608.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47%，根据评分标准扣 1.14 分，满分 4 分，得 2.86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经考察，预算总体与法院目标定位相匹配，基本反映了项目相关子项目情况。但项目单位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做预算申报时，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名称，明确、细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的细化安排等，做到财政资金申请的精细化管理，以保障后期预算的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分 2 分。

B33 实施计划的完备性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针对项目有制定相关实施计划，针对特殊紧急情况是否制订相关预案。通过项目小组现场调研和访谈，与各子项目有关的实施计划、开展的时间节点及具体实施措施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56 分，实际得分 49.7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绩效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C1 项目产出		29		28.5
	C11 办案业务工作计划完成率	4	100%	4
	C12 档案寄存计划完成率	2	100%	2
	C13 现场扫描和及时扫描计划完成率	2	100%	2
	C14 诉讼文书送达计划完成率	3	100%	3
	C15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计划完成率	2	100%	2
	C16 办案业务工作质量	3	合格	3
	C17 档案保存完整性	2	完整、无丢失	2
	C18 诉讼文书送达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2
	C19 档案扫描准确率	2	100%	2
	C110 办案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3	及时	3
	C111 档案调阅及时率	2	较及时	1.5
	C112 诉讼文书送达及时率	2	95%以上	2

C2 项目效益		26		21.23
	C21 结案率提升度	4	100%	4
	C22 诉讼程序合法高效	3	合法、高效	3
	C23 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提升	4	提升	3
	C24 法庭审判质量提高	4	提高	3
	C25 办案陪审率与全市法院平均水平持平或高于	3	99.79%	3
	C26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基本健全	2
	C27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83.27%	3.23
	合计	56		49.73

满分指标分析：

C11 办案业务工作计划完成率

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稳定开展了日常办案工作。2018 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33878 件，审结 33878 件；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1282 件，审结 1262 件，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8.44%；全年受理家事案件 1680 件，全年审结家事案件 1677 件，家事案件结案率为 99.82%；全年受理民间借贷案件 924 件，房产纠纷案件 2502 件，损害赔偿案件 1631 件，劳动争议案件 435 件，商事纠纷案件 12388 件，其中涉外 50 件。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12 档案寄存计划完成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新增寄存数：36345 卷 45126 册（其中：一次性寄存 33947 卷 40193 册，零星寄存：55 次 2398 件 4933 册）。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3 现场扫描和及时扫描计划完成率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沪高法（2009）237 号文件和最高人民法院法（2016）26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完成现场扫描支出和即

时扫描，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扫描和及时扫描计划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4 诉讼文书送达计划完成率

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以邮政快递和邮寄方式为主，在邮件无人领取或超期退回，邮政回执或送达回证上的签收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注明签收人身份而当事人又未到庭应诉的情况下，已进行补充送达。诉讼文书补充送达服务完成数量如下表 3-6 所示：

项目内容	计划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计划完成率
送达业务培训	4	4	100%
诉讼文书补充送达服务	2000	3958	198%
诉讼文书补充送达服务	4000	3712	93%
诉讼文书补充送达服务	1900	1957	103%
诉讼文书补充送达服务	1850	2232	121%
合计：	9750	11859	122%

2018 年“零距离”司法为民一法院送达便民服务项送达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为 122%，。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5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计划完成率

根据最高院、高院要求进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2018 年长宁区人民法院新增诉讼卷宗 32889 卷，电子案卷查阅案件数为 27853 件；电子案卷查阅次数为 70731 次。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6 办案业务工作质量

2018 年长宁区人民法院在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上，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33878 件，审结 33878 件，审判质效持续走在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在破解执行难上，立足长效完善机制，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总攻坚战，“基本解决执行难”“三个 90%，一个 80%”的核心指标全面完成。破解执行难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纳入司法改革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7 档案保存完整性

经考察，项目单位档案保存完整，无丢失霉变等问题。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8 诉讼文书送达程序规范性

诉讼文书送达是民事诉讼中十分重要的环节，就当事人而言，只有在收到诉讼文书并知悉其具体内容的前提下，才能确定自己如何行使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项目单位委托专业团队开展涉诉送达服务，在邮件无人领取或超期退回，邮政回执或送达回证上的签收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注明签收人身份而当事人又未到庭应诉的情况下，进行补充送达。送达过程中如遇到受送达人或法律规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根据法律规定采取留置送达方式。通过专人对初次送达不成功的文书进行复送，在当事人不合理拒收诉讼文书时，进行解释说明，消除误解及抵触情绪，化解直接送达的阻力。对下落不明、长期无人、搬迁等情况的送达，做好调查笔录，为审判庭公告送达做好前期工作。经考察，送达人员定期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当事人对送达的投诉率为零；送达程序规范程度达到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9 档案扫描准确率

2018 年长宁区人民法院新增诉讼卷宗 32889 卷，扫描准确率高达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10 办案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对审判业务完成及时情况。经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及调研了解，2018 年各项审判业务完成及时，及时率 100%。满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12 诉讼文书送达及时率

经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及调研了解，及时送达率 95%以上。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21 结案率提升度

该指标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办案、结案效率的提升程度。

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33878 件，审结 33878 件，结案率为 100%；2017 年全年受理案件各类 35321 件，审结 35217 件，结案率为 99.71%，结案率同比上升 0.29%。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22 诉讼程序合法高效

经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及调研了解，长宁区人民法院诉讼程序合法、高效。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25 办案陪审率与全市法院平均水平持平或高于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办案陪审率是否较上年提升情况。根据 2018 年 1-12 月全市法院调研数据，全市一审案件陪审率 98.24%，长宁区人民法院一审案件陪审率 99.79%，一审案件陪审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扣分指标分析：

C111 档案调阅及时率

经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及调研了解，档案实际调阅次数 43777 次，寄存调阅：70 次 1010 卷 2248 册，档案调阅较及时。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C23 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提升

长宁区人民法院着力拓展司法公开，切实提高司法认同。2018 年全年通过互联网、电视媒体直播庭审 279 件，发布裁判文书 43850 篇、推送审务微信 156 条、刊发新闻稿件 902 篇，司法公开透明度较

上年有所提升。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24 法庭审判质量提高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质效持续走在全市基层法院前列，2 篇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公报案例，居全市基层法院之首，3 篇审判简报被最高院刊用，向全国推广。审判质效较好，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26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有力。通过项目的访谈和调研了解，审判业务经费使用的长效管理机制尚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27 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相关人员的满意度情况。评价组以长宁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向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长宁区人民法院对项目完成情况比较认可，提升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促进司法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3.27 分。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2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长宁区人民法院正式制定了本院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经费报销审批程序规范，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各类账务清晰，凭证齐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预算经费充足，有力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近年来全院审判案件量呈现稳定增长，同时审判质效在全市基层法院中持续排在前列，审判执行业务费为此发挥了基础性支撑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单位年初预算安排审判业务执行费-审判业务执行业务经费-杀毒软件 8 万元，单价为 8 万元，采购数量为 1 件，主要用于审判业务用防病毒软件。因实际采购时发现原预算填报采购数量和单价有误，后申请单价调整为 200 元，采购数量调整为 400 件；虽然该项目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安排，预算编制细化至三级项目，但预算申报基础工作还存在不足，加之 2018 年为第一年上划市级财政保障并编制预算，原预算编报的采购数量和单价有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发挥引导、考核、监督的作用。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项目单位按照了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部分绩效目标还不够科学、合理，部分绩效指标还不够明确、细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项目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与预算明细更紧密地相结合，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各环节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申报、细化预算的编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涉及子项目较多且较繁杂，建议项目单位细化、明确各子项目的计划安排，并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再做出合理规划。另外，该项目作为法院经常性项目，建议项目单位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部门项目经费资金安排

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与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

建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以后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且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时，要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